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務機密維護及保密注意事項宣導

壹、前言

邇近屢有公務機關發生公文書外流，致媒體渲染報導，引發各界諸多議論，嚴重斲傷機關形象及公務紀律。爰請本所同仁加強公文處理應注意事項。

貳、觀念釐清

- 一、公務員對於公文的保密義務並不以「機密等級」為要件。
- 二、公文書未經允許或簽核准，不得擅自外流；廢棄不用之文件，應澈底銷毀，俾免衍生洩密刑責或受行政責任追究。
- 三、依「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何文書，除經特許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之規定，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參、相關規定：

- 一、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各機關員工對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 四、「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 7 點：機關間借調檔案，應備函提出請求，**並經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辦理。**
- 五、「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機關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六、機關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七、檔案法第 12 條：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八、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12 條：經核准銷毀之檔案於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並應注意其運送過程

之安全。檔案之銷毀，應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全程監控。

肆、案例：

- 一、106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 107 年度軍公教不調薪的內部簽呈，外洩，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反政府年改要角的李來希手裡，107 年度軍公教不調薪的公文雖非屬機密公文，但屬重大政策。公文本身固非機密，但將公文原件（含批示）提供非關之人，仍違反公務紀律。
- 二、104 年台北市政府顧問洪智坤外洩大巨蛋案公文資料給媒體和名嘴，引發各界諸多議論；究其責任係洩漏公務機關內部公務資料給機關外人士，因該案資料未被列為機密文書，最後認定非屬洩密罪，惟台北市政府依違反該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處以洪智坤顧問記過 2 次之處分。
- 三、103 年，九合一選舉前，屏東縣政府承辦人將食藥署稽查文件，洩露給頂新公司知曉，雖也是無機密性公文，但必須接受檢察官調查。
- 四、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在進行簡報時，不慎將台北市 3,000 多筆愛滋病感染者的名單外洩。

五、台北一名小姐在果菜市場批貨，發現用來包菜吸水的整疊 A4 紙，是民眾申請福利卡用的個資，包括身分證影本和臺南市○○區公所公文。

伍、應注意重點事項、類型：

一、公文(含簽呈)：

(一) 檔管公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依檔案法程序報准銷毀。

(政風室會同銷毀)

(二) 非檔管類公文(自行保管之影本)，由承辦人隨時自行銷

毀(善用碎紙機絞碎)

二、民眾申請書或影本及其附件。

三、公文擬稿或具有個人資料之文件。

四、公務用磁碟及汰用之電腦硬碟。

五、其他不適宜逕以資源回收之文件(物)。

陸、問題：洩漏機密的責任問題？

解析：視情節可分三種方式追究責任。第一種方式是**行政責任**，第二種方式是**民事責任**，第三種方式是**刑事責任**。行政責任部分又可分為**懲戒責任與懲處責任**。懲戒責任是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洩漏公文內容比較嚴重的，從過去公務員洩漏機密處分案例分析可分為撤職、降級、記過(註：現行懲

戒處分種類：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

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至於懲處

責任是依照公務人員的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職務上機密，使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時，可以一次記 2 大過予以免職，是比較重的行政責任。行政責任較輕微的，依照機關獎懲規定，予以記過、申誡、警告處分。民事責任部分，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職務上該保守的機密，洩密後使第三人權益受到損害，第三人可依民法第 186 條公務人員侵權責任，向法院請求公務員賠償損害。

在刑事責任部分，有關洩密的刑事責任，視情節可分 3 種，一般公務洩密、洩漏國防機密及洩漏工商機密。第 1 種公務洩密，即洩漏國防以外公務機密的刑責有刑法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此為洩漏國防以外機密，屬一般公務洩密的刑責。一般洩密罪雖然以公務員本身職務知悉的事項佔大多數，但並不是絕對以此為範圍，例如非職務上的秘密，洩漏或交付給別人也要負擔一般洩密

刑責。譬如某甲承辦的機密文件，某乙知道後，也有保守秘密的責任，如果洩漏機密文件內容或交付機密資料給別人，屬一般洩密罪刑責。另外一般洩密罪不僅處罰故意犯，過失雖然不是故意，亦同樣要負刑責。像機密文件隨便放在桌上，讓外人隨便翻印報導，雖然不是故意的，仍依過失處罰。第2種洩漏國防機密的刑責，洩漏國防機密，刑法第109、112條有處罰規定，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亦有規定處罰的方法，洩漏國防機密刑責都比較重。第3種洩漏職務上知悉工商秘密刑責，所謂工商秘密即產品製造方法，藥商藥品成份原料，新發明藍圖及一般客戶名單，從事業者都認為這是屬於商業機密。

以上為洩密的處理方式與刑責。吾人可以觀察得知業務上疏失，不得影響國家利益或機關政令推行，甚至個人受到處分，不得不慎。保密同時也是全面性與全體性的工作，不容有1人或1處疏漏，凡是知悉機密的人，都負有保密的責任。因而與我們業務無關，或不應該知道的機密，皆應避免去探聽，更不可猜測傳述。總而言之，保密工作是做攸關國家安全及機關施政成敗的關鍵，而這關鍵就操在我們每個人的手中。